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闽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48。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